

中華科技大學健康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細則

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健康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考量未來產業需求，以資通訊技術為關鍵能力，結合學生原有專業領域，使同學完成此微學程後，具備跨域溝通合作及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的能力為本學程目的。
- 三、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校健康科技學院各系所主任組成，健康科技學院院長兼任本學程召集人，以制訂課程規劃與相關規定。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或應用課程；其中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或應用課程最少各修習一門課2學分以上；其中至少2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8學分，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七、學生在本學程以外之各學程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係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科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十、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及各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十一、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課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細則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健康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健康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英文：Health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 Micro Course

貳、課程規劃

課程分基礎、核心及進階或應用三種課程。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或應用課程最少各修習一門課 2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2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 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一、基礎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設系別	學分數
1	資訊科技軟體應用	通識中心	2
2	資訊科技大數據分析	通識中心	2
3	電腦繪圖	遊戲	2
4	生物統計	生技	3
5	生技應用軟體	生技	2
6	食品科學概論	生技/食科/餐飲	3
7	計算機概論	企管/生技	2
8	商業套裝軟體	餐飲/文創/資管/商務/企管	3

二、核心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設系別	學分數
1	生技基礎程試設計	生技	2
2	多媒體設計	生技	2
3	3D 電腦動畫	文創/資管/遊戲	3
4	銀髮食療保健	食科	3
5	行動通訊程試設計	資管	3
6	大數據應用與程式設計	生技/食科/餐飲	3
7	健康餐飲與養生	餐飲	2

三、進階或應用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設系別	學分數
1	生技應用程試設計	生技	2
2	資訊科技應用	遊戲	3
3	食品感官品評實務	食科	2
4	3D 列印實務與證照	遊戲	3
5	健康科技軟體應用與設計	生技/食科/餐飲	3
6	資訊科技應用	遊戲	3
7	健康產業市場/職場分析	生技/食科/餐飲	3
8	飲食市場行銷	餐飲	2